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遍撒音樂種子在社區】室內樂經典音樂會

民間協力團隊甄選簡章

壹、 目的

本團辦理【遍撒音樂種子在社區】室內樂至各縣市社區巡演,為使民間優秀音樂團隊亦有參與演出機會並推廣室內樂,特辦理本甄選。

貳、 音樂會內容

- 一、演出編制:
 - 1. 木管五重奏。
 - 2. 銅管五重奏。
 - 3. 弦樂四重奏。
 - 4. 其他類型室內樂團之組合(五人為限),其組成如有交響樂團樂器以外之類型(如聲樂、舞蹈、國樂器等)則該聲部僅能占演出團隊中一人之名額。
- 二、演出地點及時間:

演出時間暫定為 112 年 3 月初至 12 月底止;地點將依各縣市文化局(處)申請情況另行安排。

- 三、每場音樂會演出 60 分鐘,須包含現場口頭樂曲導聆,由演出者自行擔任解說,不得另行聘請非參與演出者擔任樂曲講解之工作。
- 四、聆賞對象:社區民眾或中小學學生。

參、 報名須知

一、報名資格:

依人民團體法及內政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登記立案之團體,須檢附有效期限至113 年12月31日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 二、團隊須提出演出長度約60分鐘之室內樂演出計畫書,格式詳見附件一,內容須包括:
 - 1. 曲目—包括樂器示範演奏、指定曲及自選曲。
 - 2. 節目流程規劃。
 - 3. 口頭樂曲導聆文字稿。
 - 4. 團隊簡介—包括團隊負責人姓名、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演出人員學經歷。
 - 5. 得以網路雲端連結方式提出過往演出影音連結、節目冊資訊或相關文宣等有利審查之資料。
- 三、本團現任或退休團職員工均不得參與本活動甄選,即不得擔任團隊之顧問、負責人、領隊、 演出團員及主持等相關演出或行政工作。
- 四、演出成員須年滿 18 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中華民國居留證,居留證之有效期限須涵蓋演出是日,如逾期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 甄選方式

一、影音審查影片錄製:

- 1. 依據所提出演出計畫書中規劃之曲目錄製 20 分鐘之影片,並在演出計畫書中標註錄製之曲目片段。
- 2. 每位演出團員須以所擔任樂器示範演奏 20 秒之獨奏片段。
- 3. 影片中須安排團員針對演奏曲目進行樂曲講解導聆。
- 4. 報名演出編制為木管五重奏、銅管五重奏及弦樂四重奏者,須演奏指定曲一首,樂譜由主辦單位提供,詳見附件二;如演出形式為其他類型之團隊,請參考前述指定曲樂譜自行改編演奏。
- 5. 影片錄製完成請上傳至 youtube 影音網站,於影片說明欄位中標示參與甄選團隊名稱、演出曲目、錄影地點及時間,並設定為"非公開"影片,上傳後請自行檢視影片錄製品質,並將影音連結網址於報名系統中進行登錄。
- 6. 指定曲樂譜之著作權及版權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於本甄選以外之場合,違反者,須 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網路報名:

- 1. 請於報名前預先彙整團隊之演出計畫書、過往演出文宣及影音資料並上傳至非公開之雲端硬碟,由團隊負責人代表團隊至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藝文活動平台進行報名並填具相關資訊,雲端硬碟網址請填寫於報名系統中之"參與甄選團隊之演出計畫書、過往演出文宣及影音資料上傳連結"欄位。
- 2. 報名時間-111年11月21日(一)08:00至11月25日(五)17:00止。
- 3. 報名費—

新臺幣 500 元,報名系統將完成網路報名後提供繳費資訊,請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前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資料掃瞄或拍照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給本團承辦人員楊小姐(信箱:elaine@ntso.gov.tw)。

4. 同一立案團體如報名兩種(含以上)演出編制之甄選,須依不同編制分別繳交報名費。 範例: ATeam 團隊報名木管五重奏及弦樂四重奏,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三、甄選結果:

將於111年12月31日前於本團網站進行公告,未公布前恕不接受查詢。

伍、 通過甄選團隊之權利及義務

- 一、本團與每一立案登記之團隊簽訂合約,甲方係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乙方係指通過甄選之立案團隊。
- 二、合約成立視同乙方同意甲方無償取得該團隊每位成員與本活動相關之肖像權及音樂著作權,並得加以錄音、錄影,除不得將前揭資料逕付出版外,甲方有權將演出錄音影媒材做為推廣藝文演出相關傳媒使用。
- 三、甲方將安排通過本甄選之乙方團隊於 112 年度進行一場次演出,不接受安排者視同棄權,甲 方將不另行安排其他場次演出予乙方。

- 四、對於甲方安排之演出時間、地點及場次數量,乙方得選擇是否接受。
- 五、本團與團隊簽訂合約之關係僅成立於甲乙雙方間,若演出時間安排於週間或上班時段,乙方 團員須自行處理差假事宜,甲方無權發函或開立任何形式之證明予乙方團員之任職單位或就 學單位。
- 六、乙方須自備演出用樂譜、譜架、樂器、服裝,甲方不提供鋼琴、電鋼琴、低音提琴、豎琴、 打擊樂器等大型樂器,演出場地不提供電力設備,乙方須自行處理演出樂曲之授權。
- 七、乙方須自行前往演出地點,並自行負擔膳食、交通、住宿及保險等相關費用,離島演出場次 之住宿及機票由甲方提供。
- 八、通過本甄選之乙方團員即為日後履行與甲方合約之演出者,除因執行國家法定義務(如兵役), 或因懷孕、生產、疾病或發生其他無法履行演出之臨時狀況,須書面經甲方同意始得更換演 出者,違反前述規定將終止合約。

九、酬勞:

- 1. 乙方演出完畢經甲方驗收通過後,以匯款方式給付乙方演出酬勞。
- 2. 甲方依據乙方演出人數給付該團隊酬勞,每位團員酬勞為新臺幣 7,000 元(含稅)。 範例:乙方為木管或銅管五重奏—甲方給付該團隊新臺幣 35,000 元(含稅), 乙方為弦樂四重奏—甲方給付該團隊新臺幣 28,000 元(含稅)。
- 若演出場次數超過二場,乙方第二場(含第二場)以上曲目若與第一場相同達五分之二者, 則第二場起每位團員每場次演出酬勞為新臺幣 4,500 元。
- 十、甲方得於乙方演出時安排訪視人員赴現場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不對外公布、僅作為爾後是否續邀乙方之參考依據。

陸、 本案洽詢聯絡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研究推廣組,高組長(電話 04-23391141 分機 160),

楊小姐(電話 04-23391141 分機 161),

張先生(電話 04-23391141 分機 163),

陳小姐(電話 04-23391141 分機 164)。

